

民商(刑)事司法 协助条约集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CRIMINAL) MATT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集:汉英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 11

ISBN 978 - 7 - 5012 - 3685 - 5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司法协助—条约—汇编—中国—汉、英 ②刑事诉讼—司法协助—条约—汇编—中国—汉、英 IV. ①D925. 109 ②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2140 号

书 名

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集

Minshang Xingshi Sifa Xiezhu Tiaoyueji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责任编辑

田 非 杨志芬

责任出版

刘 喆

责任校对

陈可望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010 - 65265951)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100010)

排 版

京联照排公司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880 × 1230 毫米 1/32 34¼ 印张

字 数

88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12 - 3685 - 5

定 价

1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对外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我国与各国开展司法合作的需求也日趋迫切。为有效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和违法行为，保护国家、公民、法人的正当利益，我国一直致力推动与有关国家缔结司法协助条约，并取得了积极进展。自1987年以来，我国已谈判缔结了100多项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打击三股势力条约及移管被判刑人条约。

为全面总结二十多年来我国对外开展司法协助缔约工作的成果，便于我国立法、司法和相关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和实务部门研究和办案参考，我们将所有已签署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外文本整理后结集出版，向建国、建部六十周年献礼。

本套丛书共分三集，本集《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集》共收录了35个条约，包括我国与16个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以及与19个国家签订的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田立晓、张坚、刘小燕、朱勇、吴海雯、李琳琳、陆海蓉、周昱辰、高爽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整理编辑工作，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本书得以迅速出版得到世界知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致谢忱。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由于时间较紧，错漏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	
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他们是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或者准许存在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协定中的民事、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

^{*} 1987年5月4日签署，1988年2月8日生效。

- （一）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代为调查取证；
- （三）承认和执行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 （四）根据请求提供本国的民事、商事法律、法规文本以及本国在民事、商事诉讼程序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资料。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提供司法协助，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缔约双方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负责相互转递本协定第二条第（一）、（二）、（四）项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请求书以及执行请求的结果。

三、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第四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领域内实施司法协助的措施，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转递和送达

第五条 实施

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由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用请求书提出。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使该项文书送达给居住在本国领域内的当事人。

第六条 格式和文字

送达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应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七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决定采用最适当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八条 寻找地址

如收件人地址不完全或不确切，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仍应努力满足向它提出的请求。为此，它可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能使其查明和找到有关人员的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当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九条 送达回证

一、送达回证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

二、收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被请求一方的主管机关也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不能送达的，应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收件人拒绝接收的，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十条 费用的免除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请求有损于本国的主权或安全，可以拒绝送达，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

求一方。

第三章 代为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在民事、商事方面，缔约双方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取证，例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代为调取证据，以及代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第十三条 格式和文字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调查取证请求书所附的文件必须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十四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适用本国法律，必要时可以实施本国法律规定的适当的强制措施。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寻找地址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一方指明的地址代为调查取证，应当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完成委托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所附的一切文件。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的结果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送调查取证所

取得的证据材料，必要时还应转送有关调查取证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费用

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费用，但是有关鉴定人、译员的报酬，应由请求一方负担。

第十八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代为调查取证违反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认为按照本国法律，上述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全部或部分予以拒绝，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四章 法院裁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十九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协定生效后作出的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除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应予承认和执行。

二、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双方法院作出的民事、商事调解书以及就刑事案件中赔偿损失作出的裁决。

第二十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和执行缔约一方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当事人直接向另一方法院提出。

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应根据对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情况，例如，确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名称以及提出请求的方式和其他一切有用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须提出的文件

依照本章规定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一方，须提出下列

文件：

（一）裁决的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确定，则应附有由法院出具的证明其已经确定的正式文件。

（二）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送达回证原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果是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供证明已经合法传唤缺席一方当事人出庭应诉的传票副本。

（三）前两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第二十二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

（一）按照被请求一方法律有关管辖权的规则，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二）在自然人的身份或能力方面，请求一方法院没有适用按照被请求一方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的法律，但其所适用的法律可以得到相同结果的除外；

（三）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确定或不具有执行力；

（四）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因而没有出庭参加诉讼；

（五）裁决的强制执行有损于被请求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六）被请求一方法院对于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已经作出确定的裁决；

或者被请求一方法院已经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于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所作的确定裁决。

第二十三条 程 序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由被请求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决定。

二、被请求一方法院应审核请求执行的裁决是否符合本章规

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效力

被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一方的领域内应与被请求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纽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认证的免除

本协定中所指的任何文书不需办理认证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交换情报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本国现行的或者过去施行的法律的情报，以及关于本国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

二、两国主管机关可以在民事和商事诉讼方面，通过双方中央机关相互要求提供情况，并可相互免费提供有关法院裁决的副本。

第二十八条 证明法律的方式

有关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习惯法和司法实践的证明，可以由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或者其他有资格的机关或个人以出具证明书的方式提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

第二十九条 困难的解决

因适用本协定而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生效

缔约双方依照各自国内法律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程序后，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本协定自最后通知一方照会发出之日后第四十天生效。

第三十一条 终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上述终止自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为此，两国政府代表受权在本协定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学 谦

（ 签 字 ）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让·贝尔纳·雷蒙

（ 签 字 ）

附件一：

送 达 请 求 书

() 字第 号

(被请求方中央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第六条的规定，谨送上

(文书名称)一式两份，并附译本。请送达给。

送达后，请将送达回证退回。

致谢

附：(文本名称)一式两份及译本。

(请求方中央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送 达 回 证

本证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机关委托法兰西共和国中央机关代为向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所用。

() 字第 号

受 送 达 人		
送 达 地 址		
送 达 文 件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送 达 方 式		
不能送达的理由或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执行送达人签名：
执行送达机关（章）

附件三：

请 求 书

() 字第 号

(被请求方中央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特请求按所附提纲的内容，代为。请将执行结果通知我方，并送回证据材料。

致谢

附：

提纲及译本。

(请求方中央机关)(章)

年 月 日